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PRIT

ESPRIT HOLDINGS LIMITED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0

內幕消息 重組計劃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重組計劃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公佈（「該公佈」）所披露，由於最近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全球性大流行病」），很多國家已實施公眾衛生措施及多項嚴厲的行動以緩和全球性大流行病擴散。

由於將近所有歐洲國家的公眾生活受到全面限制，該等嚴緊的措施已導致本集團在歐洲的所有店舖，以及將近所有本集團的特許經營及批發合作夥伴可控制銷售點的店舖關閉，這對本集團的銷售繼續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謹告知其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該公佈後，本集團的歐洲公司（「歐洲附屬公司」）的情況進一步嚴重惡化，因該等歐洲附屬公司目前僅靠疲弱的電子商務產生營業額，然而薪金、租金及營運成本持續累積。

為了保障本集團（尤其歐洲附屬公司）之償付能力和資金流動性，以及在全球性大流行病期間，本集團業務仍能持續運作而作出一項主動性和前瞻性的措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德國破產法例第 270b 條，本公司的六間附屬公司（統稱為「相關附屬公司」），即 Esprit Europe GmbH、Esprit Europe Services GmbH、Esprit Retail B.V. & Co. KG、Esprit Wholesale GmbH、Esprit Design & Product Development GmbH 及 Esprit Global Image GmbH，已申請啟動財產保護訴訟程序（「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即是自行管理重組程序，而該程序只適用於資金仍然有流動性的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主管法院已對相關附屬公司的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申請作出回應並已實施臨時自行管理，以允許相關附屬公司繼續管理其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提議，法院已任命 **Biner Bähr** 博士（一位國際律師事務所 **White & Case LLP** 以杜塞爾多夫（**Düsseldorf**）為基地的合夥人）為臨時保管人，以監督相關附屬公司的自行管理重組過程。此外，本集團已任命 **Detlev Specovius** 先生（一位德國重組法律事務所 **Schultze & Braun** 的合夥人及在自行管理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公認專家）以積極地支援相關附屬公司的重組過程。

財產保護訴訟程序可保障相關附屬公司免受個別債權人的追討，而相關附屬公司的現任管理人員則可製定一項重組計劃草案，惟須經其債權人和法院的批准。該重組計劃草案須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前提交。在此期間，相關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在法院指定的臨時保管人 **Biner Bähr** 博士，及臨時債權人委員會（兩者皆負責維護債權人的利益）的監督下將繼續任職並繼續負責管理相關公司的業務。

通過財產保護訴訟程序，本公司將繼續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積極管理相關附屬公司，並尋求及加快就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中所述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根據其策略計劃而開始的重組步伐。重組計劃將有助將相關附屬公司的負債大幅減少至可持續及可管理的水平，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要。通過推行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相關附屬公司旨在有效地重組其所有債務和長期租賃合同，並可從德國聯邦就業局（**German Federal Employment Agency**）獲得德國員工的薪金和社會保障金的資助，以及為更靈活的解決方案與勞動委員會進行談判。

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申請代表着由行政總裁、財務總裁及首席轉型官領導的本集團管理層重大計劃的一部分，以在全球性大流行病之下維持相關附屬公司的資金流動性，重組本集團業務並優化其資本結構。由於相關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目前資金雖具流動性，但鑑於全球性大流行病及其影響以致威脅未來資金流動性不足，並考慮到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潛在效益，因此，董事認為相關附屬公司申請財產保護訴訟程序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一直努力不懈地以確保所有其他歐洲附屬公司的業務持續運作，為使待將來全球性大流行病減輕，而讓公眾生活將再次開始及店舖將通過解除強制性公眾封鎖措施而重新營業時，該等附屬公司能恢復正常的業務運作。

面對全球性大流行病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管理層專注於優化及精簡本集團業務，以使其變得更強大，更精簡及更健康，從而更好地把握全球性大流行病之後出現的市場機會。本集團正在積極探索各種途徑來加強其財務狀況：例如，其已根據德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有關當局針對全球性大流行病宣布的財務援助計劃申請支助。其亦將繼續尋求進一步的融資方案，並與所有債權人緊密合作，以實現所有利益相關方的最佳共識重組。倘若相關附屬公司成功獲得足夠資金以可持續發展，該訴訟程序將告一段落。

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將告知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有關財產保護訴訟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及/或任何其他重組計劃。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就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向聯交所提出申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迪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i) 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執行主席）、Anders Christian KRISTIANSEN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Johannes Georg SCHMIDT-SCHULTES博士（集團財務總裁）；(ii) 非執行董事Jürgen Alfred Rudolf FRIEDRICH先生；及(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Sandrine Suzanne Eleonore Agar ZERBIB女士、勞建青先生及Martin WECKWERTH博士組成。